

公 告

武汉恒业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受理刘思韩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 [2026]254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1. 支付拖欠工资 18000 元（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）；2. 支付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000 元；3. 补缴 2026 年 1 月社会保险 1645.18 元及 2026 年 2 月社会保险 1645.18 元；4. 支付申请人未报销款项 7479.04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首席仲裁员张国雷、仲裁员徐一凡、仲裁员刘春红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

 WPS Office

快拍即存 · WPS拍照扫描

